

工程考核单

工程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JL-KHD-0411

被罚单位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罚项目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被罚金额（大写）	伍 仟 元 整
罚款原因：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全面复工复产，业主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未在现场执行管理职责导致现场安全存在较大风险、工程质量无法控制。 现经业主要求对你单位处以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圆的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希望贵司能够重视此次处罚，并认真对待项目管理工作，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项目监理部意见：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献兵 日 期：2024.03.02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管理单位意见章： 项目经理：张献兵 日 期：	

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填报，建设管理单位、送被奖（罚）单位各存 1 份

